

檔 號：STA0599
保存年限：3年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80252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

承辦單位：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

承辦人：金佳豫

電話：2225136#8946

傳真：2288942

電子信箱

：c2wsx@mail.khc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文視字第10131363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與申請表單」乙份

(1256166_10131363200A0C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與申請表單」乙份，惠請協助公告或轉知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發展本市影視產業，讓高雄成為華文世界故事創作基地，以台灣自由土壤之優勢，開啟創作動能，培養優秀人才，本局特擬定「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」，公開徵求劇本企劃。

二、徵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01年8月31日止。參加者不限國籍，唯應以繁體中文寫作。徵件之劇本企劃內容不限，入選之受獎助者應配合本計畫期程，按階段完成劇本。

三、本計畫將建置專屬網站，結案後將創作過程於網站中公開分享，俾利各界交流。本局並聘雇專業律師，提供相關智慧財產權事宜之諮詢與協助。

四、請協助公告並轉知相關單位，鼓勵符合資格者報名參加。相關訊息請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官網

(<http://www.khcc.gov.tw/home01.aspx?ID=1>)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臺北市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處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





政府文化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花蓮縣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基隆市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東吳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銘傳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實踐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淡江大學、輔仁大學、華梵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馬偕醫學院、佛光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東海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逢甲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大葉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康寧大學、興國管理學院、長榮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台灣首府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義守大學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、文藻外語學院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、和春技術學院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灣文學館、高雄市詩人協會、高雄市文藝協會、高雄市港都文藝學會、高雄市青溪新文藝學會、高雄市岡山大專青年協會、高雄市中國文藝協會、青溪新文藝學會、笠詩刊、掌門詩學、李江卻台語文教基金會南部連絡處、大海洋文藝雜誌社、高市青年雜誌、鍾理和文教基金會、鳳邑赤山文史工作室、高雄市鳳山青溪新文藝學會

副本：本局影視發展中心(含附件)

101/08/13
17:41:47

第二層決行

擬：公告周知，存。

約用助理員 陳芃韶

101.08.15

組長 劉光甫

8/15

代為
決行

教授 李君

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試辦計畫

一、宗旨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發展本市影視產業，讓高雄成為華文世界故事創作基地，以台灣自由土壤之優勢，開啟創作動能，培養優秀人才，特公開徵求編劇駐市以開發專屬高雄、擁有高雄氣味的劇本。

二、計畫說明：

- (一) 徵求以「在高雄發生之故事」或「可在高雄發生之故事」為內容，並有利於電影攝製者。
- (二) 提案人之企畫及後續繳交的劇本，由評審得提出建議，提案人據以進行適度調整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不限國籍，唯應以繁體中文書寫。
- (二) 申請人若已與電影公司合作或獲其他資金支持應於申請書中敘明。
- (三) 本計畫之主辦單位之員工、約聘(僱)人員及勞務派遣人員均不得參與提案，或擔任本計畫之共同著作人。

四、實施期間：

- (一) 受理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01年8月31日止。
- (二) 劇本發展期間：自核定日起至劇本完成且經本局核定日止，以一年為限為原則。

五、獎助名額：擇優錄取，得從缺。

六、獎助金額：每案40萬元，分期給付。

七、評審方式：

- (一) 初審：本局就申請者所提送之企劃書，進行書面審查。
- (二) 決審：由本局聘請之影視專家、學者代表組成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，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現場說明。

八、撥款方式：

- (一) 第一期：入選，企劃書依委員意見修正後撥付新台幣10萬元整。
- (二) 第二期至第五期：於本案實施期間內，分期繳交階段創作之電子檔，包含故事細綱一版，故事細綱二版、分場大綱一版、分場大綱二版，每期（共四期）繳交成果經委員檢視合格後撥付獎助金

(每期新台幣 4 萬元整，若完全合格共可獲得 16 萬元)。

(三) 第六期：檢具完整對白劇本(演出長度不得少於 75 分鐘)，經檢視後撥付新台幣 14 萬元整。

(四) 每期以間隔兩個月為原則，按本計畫進度完成劇本及撥款。

九、終止及廢止情形

(一) 受獎助者於劇本發展期間內，所提交之資料經本局及評審委員檢視後，認為無繼續發展潛力者，本局將以書面終止原企劃，但已給付之獎助金不予追回。

(二) 獎助作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廢止其獲獎助資格，獲獎助者應將已領取之獎金交回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1. 以虛偽不實資料、文件報名參選者。

2. 獲獎助名單揭曉後，獲獎助人之故事有抄襲、代筆、剽竊或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情事，經民事或刑事判決確定者。

3. 獲獎助人履約，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，應由獲獎助人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，包括本局所發生之費用。本局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
十、獎助作品使用範圍

(一) 本局有權將受獎助者繳交之故事細綱二版、分場大綱一版、分場大綱二版、完整對白劇本，於結案後一併公布於網站上。

(二) 獎助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不問階段及其完整性與否、部分或全部，為本局與受獎助者共同所有，且本局有權將劇本做一次性出版。

(三) 本局得將獲獎劇本推薦給電影片製作業製作成電影片。

(四) 獲獎助者劇本完成後，在不侵害本局著作財產權前提下，得以參加各類競賽，獎金歸獲獎助者所有。

十一、相關規定

(一) 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：由本局通知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恕不受理。

(二) 所提案之原創故事，包含申請人提出之企畫、日後完成之故事細綱、分場大綱及劇本，均為申請人所原創，須未曾於國內外之報刊、雜誌、網站發表或以任何文字的形式出版者。改編自其他作品者，應檢附該作品及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之書面授權文件。

(三) 申請人之提案需為新提之創作計畫，並於本計畫期程中完成劇本，

不得以已完成之作品參與本計畫，並須簽具切結書。

(四)提案之故事內容若有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(五)受獎助者應義務配合參與本局辦理之相關推廣活動。

(六)本案獎助費等均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由本局先行代扣應繳稅額後給付。

十二、申請資料：

(一)申請表(乙式八份)。

(二)提案企劃書(乙式電子檔一份，紙本八份)形式不拘但需含以下項目：暫定片名、類型、概念發想(核心概念、創作源起)、故事大綱(500字)與高雄關連性及呈現之城市性格、目標觀眾、市場分析、簡歷及個人作品實績及作品(最近獨立完成之作品至少一件，長篇為佳)、本案未來撰寫期程、資料收集或田調方向、本案期望合作導演及理由、被拍攝可行性及理由。

(三)繳件格式(包含企劃書及後續創作)

1. 以繁體中文編輯，有使用外國文字時，應書寫原文並加註中譯。

2. 以雙面、直式橫書繕打，新細明體，字型大小：14，行高：20pt。

與以上差距過大者不列入評選。

(四)參加獎助之提案計畫概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
(五)申請表可上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網站(<http://www.khcc.gov.tw/>)下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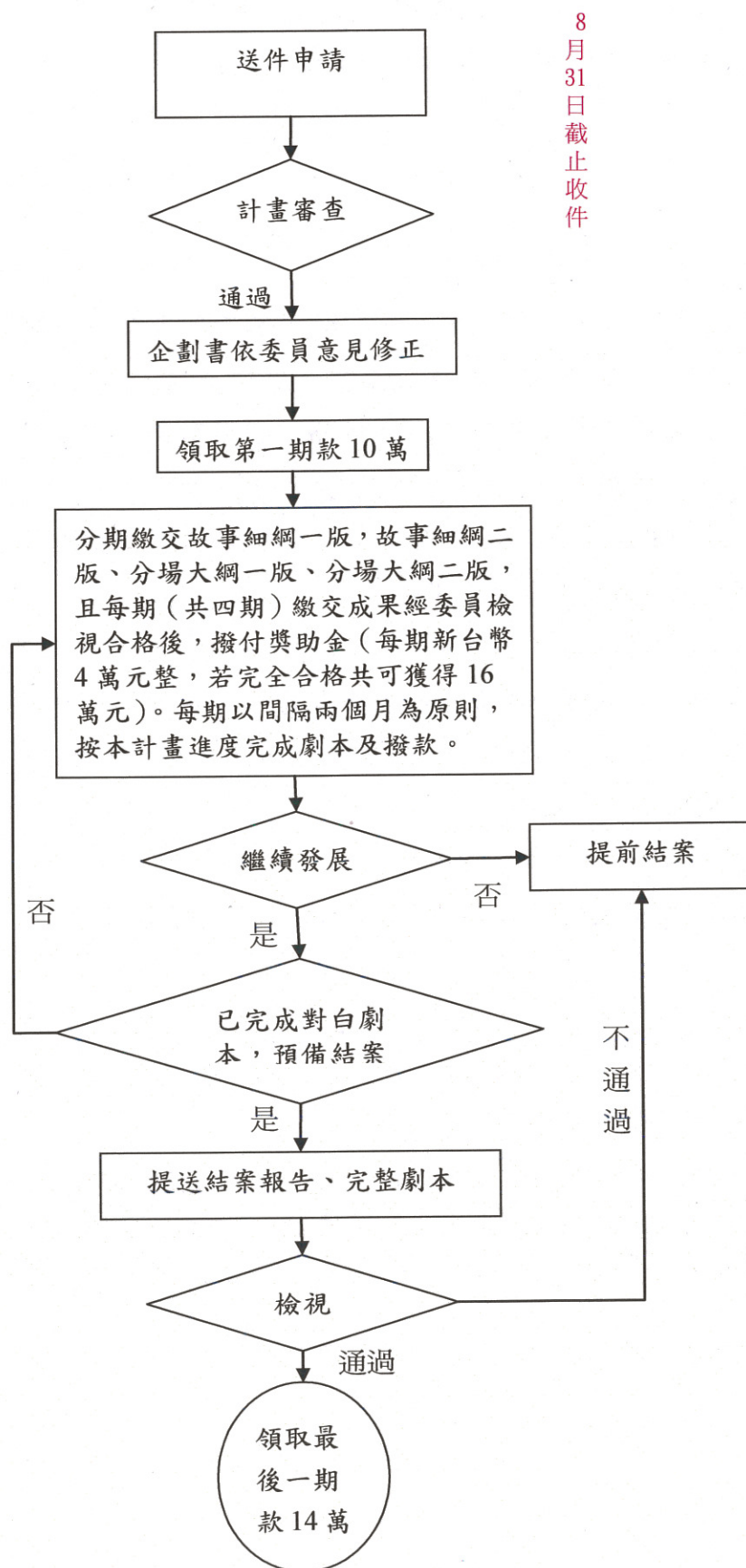
(六)受理方式：掛號郵寄送達(以郵戳為憑，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67號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影視發展中心)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(試辦)計畫」申請。

(七)洽詢方式：電話：07-2225136 分機 8946、E-mail：c2wsx@kcg.gov.tw

十三、本計畫相關智慧財產權事宜已委由律師全權處理。獲獎助者參加本計畫而致智慧財產權受侵害者，經本局評估後，由本局提供法律協助。

十四、本計畫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局解釋之。

申請送件流程



【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 (試辦)計畫】申請表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案件編號：□□□□-□□

姓名	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
出生	民國	年	月	日	身份證字號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學歷				公司名稱		
聯絡 方式	電話：			E-mail：		
	行動：			傳真：		
現職： 此為 ☐ 專職 ☐ 兼職 ☐ 義務職工作						
地址	□□□	市 縣	鄉鎮 市區	村 里	路 街	段 巷 弄 號 樓
暫定 片名						
重要 專業 經歷	服務單位	職稱	起迄期間	重要經歷		
				名稱	年度	
				得獎紀錄		
				名稱	年度	
				?	?	
				?	?	
其他	☐ 是 ☐ 否 已與電影公司合作或獲其他資金支持。 (電影公司或其他資金來源為_____)					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，參加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「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試辦計畫」之提案，為本人新發想之原創劇本企劃，非過去已完成之作品，倘事實與上述聲明不符，本人願承擔相關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放棄參與本計畫之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助金亦全數返還主辦單位。

提案人簽章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